



衛生局實地查證經驗 分享與交流(含Q&A)

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報告人：陳如虹技士

報告日期：107年04月23日

臺南

TAINAN



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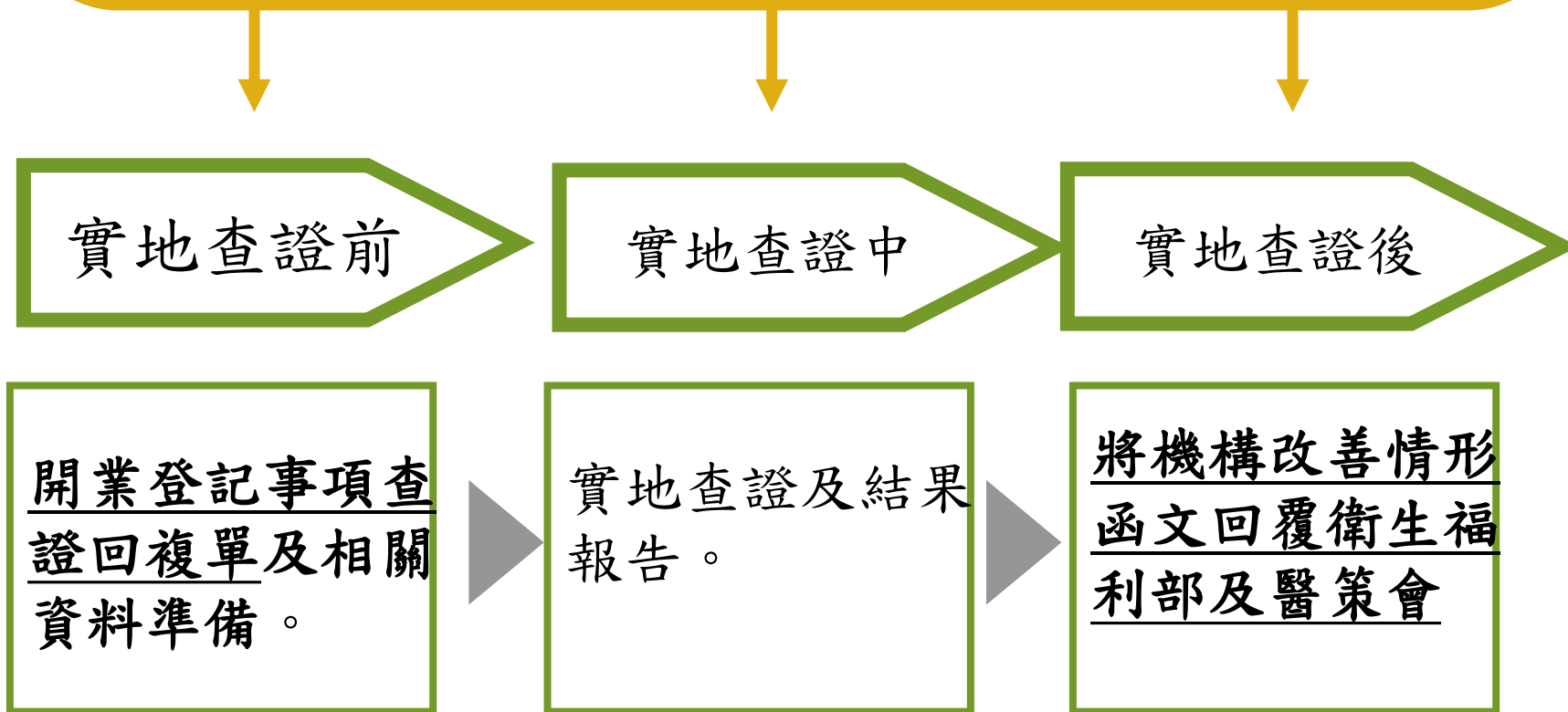
- 實地查證
- 經驗分享及交流(Q&A)



大綱

- 實地查證
- 經驗分享及交流(Q&A)

實地查證過程





實地查證前

檢視及完成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
複單(機構申請評鑑及實地查證前
1天)。

- 1、過去陳情案。
- 2、裁處案。
- 3、督導考核資料準備。

- 1、機構開業申請設置計畫書。
- 2、法規。
- 3、函釋及衛生局函文。



實地查證中

2人1組全程陪評(1人負責設置標準查核，另1人與委員陪評)回應委員提問。

實地查證

- 1、設置標準查核。
- 2、個案數及空間檢視
- 3、服務設施的測試

實地查證結果報告。

- 1、設置標準查核結果
- 2、其它：陳情案及裁處案報告

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及設置標準查核
需改善事項7天內發文機構限期
1個月內改善。

實地
查證
後

機構函文改善後，實地機構訪查確
認並拍照

1個月後將機構改善情形函文回覆
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供機構評鑑結
果之參考資料

函文衛福部回覆內容

回復鈞部公文

副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陳如虹
電話：06-2679751#377
傳真：3355076
電子信箱：mhp2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060118487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私立安和康復之家「106年度精神復健機構實地評鑑」機構實地查證報告之改善事項，回復之改善情形，詳如附件，復請鑒核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106年7月6日「106年度精神復健機構實地評鑑」實地查證報告結果辦理。
二、旨揭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以月費統稱，並未載明收費項目及該項目之金額，雖與家屬簽屬合約中。有敘明月費為伙食費及生活照顧費，唯仍不符合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機構收取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等事項，已要求機構改善並函文回復在案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副本：[redacted]、本局心理健康科

局長陳怡

機構改善回覆公文

本文已
可線上登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[redacted]
類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覆貴局106年07月17日衛心字1060116022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來文之指導辦理，日後本機構收取住民或家屬之費用後，所開立之收據均將載明為伙食費及生活照顧費等項目，並分別記載其金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[redacted]

改善結果照片





大綱

- 實地查證
- 經驗分享及交流(Q&A)

經驗交流Q&A

一、現場需備機構開業計劃書？

機構開業計劃書，審核時衛生局皆有按照圖樣使用途徑及面積測量及照相存證，確認是否符合設置標準。

曾發生案例：

- (一)負責人更動房間床位數。
- (二)空間運用的挪動。
- (三)更動建築物室內裝潢，沒有申報工務局或影響設置標準床位面積。

經驗交流Q&A

二、現場需備函釋、法規與衛生局公文及過去督考資料？

在實地查證過程中，有疑義時當場提供法規、函釋、衛生局公文、前次督考資料佐證，現場列入實地查到報告結果，及做為後續裁處之依據。

曾發生案例：

- (一)機構人員在職教育時數未完備，在機構督考時已提醒至評鑑仍未改善。
- (二)機構收費收據開立方式有誤。

經驗交流Q&A

三、服務設施的檢測？

在精神復健機構服務依照設置標準應有之服務設備，皆會隨機測試及確認功能正常，確保住民能正常使用。

曾發生案例：

- (一)殘障廁所緊急服務鈴當天測試無功能。
- (二)擺設之烹飪、健身或康樂設備損壞一段時間，仍未維修，住民無法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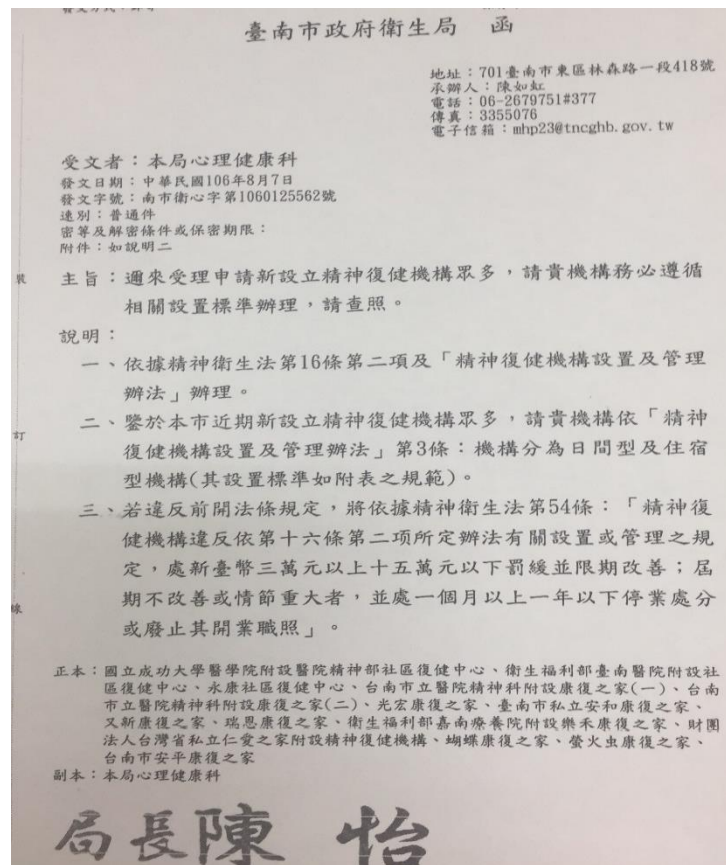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驗交流Q&A

四、陳情案與裁處案實地查證中委員及機構報告，引起機構負責人不滿？

在開業、函文、調查陳情案及裁處案時，皆事先向負責人說明，機構陳情案及裁處案會列為評鑑考核重點，另機構積極改善情形亦會一併列入實地查證結果報告。

曾發生案例：機構人員年度在職教育時數未完成。



感謝聆聽

